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持續關連交易 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同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及二零一九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訂立以下框架協議，以規管下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

2.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信貸服務將不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資料分別載於第4.3及2.2節。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信貸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信貸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信貸餘額(加應計利息和服務費)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信貸服務 (每日日終最高貸款 餘額)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貸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包括應計利息和服務費)，及(ii)本集團資金需求及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

2.2 金融服務 –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年費總額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招商局集團財務提供境內結算服務時為免費且跨境及境外結算服務之結算率不應高於同類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之服務費。此外，本集團向招商局集團財務應付的費用不應高於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所收的費用。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u>110</u>	<u>17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的過往服務費金額；(ii)預期將進行的新的金融服務，如融資類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及(i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資料載於第3.2節。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即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頒令或指南釐定有關服務的價格（「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u>9,470</u>	<u>5,38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u>53,000</u>	<u>82,000</u>	<u>105,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需與有關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3.2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u>26,000</u>	<u>26,000</u>	<u>24,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所需與有關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接受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過往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80,000元及人民幣6,22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並未向本集團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任何類似服務。

3.3 租賃服務(出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的資料載於第3.4及3.5節。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獲得(i)本集團提供，或(ii)獨立第三方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報價釐定。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u>15,960</u>	<u>15,16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出租)	<u>191,000</u>	<u>193,000</u>	<u>193,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3.4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向本集團租賃資產。本集團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過往年租分別約為人民幣21,509萬元及人民幣21,938萬元。

有關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短期及低價值除外)的資料載於第3.5節。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i)本集團獲得，或(ii)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報價釐定。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短期及低價值)	<u>37,000</u>	<u>19,000</u>	<u>19,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以及執行新租賃準則部分租金轉到使用權資產導致的減少。

3.5 租賃服務(承租)(短期及低價值除外)

除上述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外，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協議項下其他交易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i)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ii)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報價釐定。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服務(承租)	<u>787,000</u>	<u>750,000</u>	<u>774,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租賃碼頭相關資產及設備、土地等市場費率的預期增長，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3.6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據此，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及
- 倘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價格將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u>14,080</u>	<u>4,21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u>520,000</u>	<u>410,000</u>	<u>380,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服務的過往金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於未來三年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承接的預計建設工程，例如智慧港口建設項目，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1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u>213,270</u>	<u>273,51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u>2,080,000</u>	<u>2,200,000</u>	<u>2,350,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並考慮到散雜貨碼頭、集裝箱碼頭港口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4.2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u>359,310</u>	<u>372,80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u>1,300,000</u>	<u>1,320,000</u>	<u>1,340,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金額並考慮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以及本公司已出售若干信息公司的事實，該等公司各自於出售後均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致使增加多項關連交易。

4.3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周年股東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應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此外，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在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存款餘額每日日終最高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b)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各年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u>3,617,130</u>	<u>3,377,150</u>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u>6,000,000</u>	<u>6,000,000</u>	<u>6,000,000</u>

在釐定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上表所示每日日終最高存款餘額的過往金額，及(ii)合併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帶來的業務增量。

5.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招商局集團財務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集團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信貸服務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信貸服務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於該通函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0.1%，故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董事魏明暉先生、孫德泉先生、齊岳先生、曹東先生、袁毅先生及那丹紅女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遼寧港口集團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根據租賃協議自遼寧港口集團租賃資產（短期或低價值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該等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資產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於該通函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董事魏明暉先生、孫德泉先生、齊岳先生、曹東先生、袁毅先生及那丹紅女士各自亦在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供建議。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為批准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及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

7.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油品分部）；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集裝箱分部）；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汽車碼頭分部）；散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雜貨分部）；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散糧分部）；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客運滾裝分部）及港口增值與支持業務（增值服務分部）。

招商局集團財務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對CMG集團成員單位（「**CMG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CMG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對CMG集團成員提供擔保；(iv)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v)對CMG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辦理CMG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吸收CMG集團成員的存款；(viii)對CMG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ix)為CMG集團成員提供同業拆借業務；(x)承銷CMG集團成員企業債券；(xi)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

招商局集團為中國政府（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之企業並受國資委監督。其主要提供三大產業服務，包括交通運輸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金融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工業園及物業開發與管理。

遼寧港口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國內貨物裝卸、運輸、轉運、倉儲等港口業務和物流服務；為旅客提供候船登船設施及服務；拖輪業務、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其由招商局遼寧擁有51%股權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控制。

8.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二零一九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遼寧」	指	招商局(遼寧)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招商局集團最終擁有；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控制之國有全資企業；
「招商局集團財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實益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CMG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或本集團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各自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服務及諮詢服務；
「建設管理及 監理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信貸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信貸和擔保服務；
「存款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局集團財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招商局集團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資產租賃訂立的框架協議；
「遼寧港口集團」	指	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包括網絡及信息辦公設備、辦公用品、配件、軟件、汽油及柴油在內的商品，以及提供包括供水供熱、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綠化、通勤、食堂、醫療檢查、印刷、會議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港口設施安全服務、貨物港務費服務、拖船服務、機械操作、倉庫服務、物業管理、網絡系統維護、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	指	本集團或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合法擁有的資產，包括房地產、倉庫、土地、機械及設備、汽車、港口及碼頭設施、廠房及其他相關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算服務」	指	招商局集團財務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指	本集團向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包括供氣、設備及其他配件在內的商品，及提供包括供電供暖、拖船、安保、通訊及其他相關工程服務、生產設施及設備維護、港口裝卸、港口安全服務、港口倉儲服務、理貨、船舶及貨運代理服務、港口旅客運營、停泊費、機械操作、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在內的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口設施設計和 施工服務」	指	遼寧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港口設施設計和 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遼寧港口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孫德泉及齊岳

非執行董事：曹東、袁毅及那丹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